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42號

聲 請 人 鄭麗容即永宏美商號

相 對 人 裕笙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盧嘉銘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一一四年度存字第一五〇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下同)玖拾捌萬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前依本院民國113年度抗字第352號假扣押裁定，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114年度存字第150號提存事件供擔保新臺幣98萬元，並聲請假扣押執行（高雄地院114年度司執全字第50號）。嗣伊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向本院聲請撤銷上述假扣押裁定，經本院以114年度全字第6號裁定撤銷確定，伊並撤回假扣押執行。伊復於14年7月3日以高雄武廟郵局第258號存證信函，催告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於函到20日內行使權利，相對人於114年7月4日收受該函後未於期限內行使權利，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規定，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

二、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第10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訴訟終結」，在為假扣押供擔保，並已實施假扣押執行之情形，如債權人就假扣押保全之請求已提起本案訴訟且已敗訴確定，而假扣押執行

01 程序尚未撤銷，債權人仍須撤回假扣押執行程序，始得謂與  
02 該條款所定之「訴訟終結」相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  
03 第856號裁定意旨參照）。

04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113年度抗  
05 字第352號裁定、高雄地院提存所114年度存字第150號提存  
06 書、本院114年度全字第6號裁定及確定證明書、高雄地院11  
07 4年5月5日雄院國114司執全嘉字第50號執行命令、高雄武廟  
08 郵局第258號存證信函及收件回執等為證（見本院卷第7頁至  
09 第21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高雄地院114年度司執全字  
10 第50號全卷宗（包含高雄地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1315號、1  
11 13年度全事聲字第36號、114年度存字第150號卷、本院113  
12 年度抗字第352號卷）。而兩造間本案訴訟，業經高雄地院  
13 於114年6月4日以114年度審訴字第692號裁定駁回聲請人之  
14 訴確定（見本院卷第33至第34頁、該案影卷）；相對人未於  
15 聲請人所定催告期限內行使權利，亦有本院114年9月3日電  
16 話查詢紀錄單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9頁），揆諸首揭說  
17 明，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18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20 民事第一庭

21 審判長法官 黃宏欽

22 法官 謝雨真

23 法官 劉傑民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本件不得抗告。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27 書記官 王秋淑